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环境”）。本次发行对象川发环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川发环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与川发环境签署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董事会上就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关联方川发环境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 亿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B 座 19 楼
法定代表人	李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7 日
控股股东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土壤污染治理；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建材、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电气设备（不含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四川省国资委系川发环境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川发环境 100% 股权。

（三）主营业务

川发环境主要从事水资源的利用、治理与开发，固体废物的处置与利用，工业烟气治理综合服务，土壤污染治理等环境产业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致力于成为产品门类全、技术水平高、综合实力强的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

川发环境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784,721.12
负债合计	1,017,251.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7,469.80
项目	2019 年
营业收入	225,904.97

净利润	27,109.82
-----	-----------

注：2019 年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与川发环境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与川发环境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9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量）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配股的除权事项，则由双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所确定的配股除权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二）定价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扩充公司资本实力，把握环保行业以及工业烟气治理行业的发展机遇，稳固公司市场地位，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资金压力。川发环境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方，能够巩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地位，保障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20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及川发环境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外，公司与川发环境及其关联方已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0 万元。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川发环境”），川发环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川发环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机制公允、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将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